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7740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——检查和更换上位锁弹簧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生产的所有A300-60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适航指令 2013-0150;
 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AIRBUS SB) A300-32-6111 原版或 R1 版; 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收到营运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前起落架(NLG)和主起落架(MLG)舱门和支臂上位锁弹簧断裂的多份报告。

上位锁内弹簧被设计用来锁定起落架和舱门在上位的位置,以及参加紧急机械解锁。

弹簧成对设置,如果一个弹簧在断裂情况时,另一个仍能实现其功能。但是两个弹簧断裂后,则失去锁定功能或应急解锁功能。

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,会妨碍MLG或NLG正确地靠自重放下,可能导致着陆时飞机失去控制,从而导致损坏飞机和伤害乘员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NLG或MLG的舱门和支臂的上位锁弹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并根据发现的故障进行更换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其后以间隔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,按照机型适用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00-32-6111R01对MLG支臂和舱门的上位锁弹簧、NLG支臂和舱门的上位锁弹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。
- (2)如果按照本指令第(1)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MLG舱门或NLG舱门的上位锁一个弹簧断裂或损坏,在本指令要求的第(1)节检查后2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SB,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舱门或NLG舱门的上位锁。
- (3)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(1) 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MLG支 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一个弹簧断裂或损坏:
- (3.1) 在间隔不超过50个飞行循环(FC),对于发现弹簧断裂或损坏的那一个MLG支臂或NLG支臂上位锁重复进行DVI。
- (3.2)如果本适航指令(3.1)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发现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第2个自重放弹簧(free fall spring)断裂或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,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。
- (3.3)按照本指令第(1)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(FC)内,如果在这期间发现弹簧断裂,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。
- (3.4)本指令第(3.2)或(3.3)节所要求的,更换受影响的支臂上位锁,可以作为最终工作替换本适航指令第(3.1)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4)如果按照本指令第(1)节所要求的检查时,在相同的的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里发现2个自重放弹簧断裂或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第(1)节适用的SB,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。
- (5)本指令中第(2)、(3)和(4)节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认为可以终止本指令第(1)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6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适用的SB原版完成的检查和/或维修,作为本指令第(2)、(3)或(4)节初始检查和/或维修工作是可以接受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